

工程施工說明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

二、時間：107 年 2 月 20 日

三、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四、參加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吳毓華、溫展華

青創工程顧問公司：劉景昇 吳子河

鴻田營造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李興強

專任工程人員：林朝文

工地負責人：張財 溫慶鈞

品質管制人員：連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李維強

五、說明事項：

(一)請貴公司詳細核算工程項目及數量，如與實際有所不符，請於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請貴公司於開工前將本工程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等相關人員資料提報本局審查。(2018/2/08)

(三)貴公司應於簽約日後 15 天內(107 年 2 月 12 日)提出施工計畫書(含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計畫)送本局審

查。待本局同意核定，後續施工期間請依計畫書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四)貴公司應於簽約日後 15 天內(107 年 2 月 12 日)提出品質計畫書送本局審查。待本局同意核定，後續施工期間請依計畫書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五)廠商品管人員於施工前召開品管執行說明會，加強宣導落實填寫自主檢查表之各項檢查紀錄，並留下書面會議紀錄，以供監造單位查考。

(六)請貴公司於 2 月底前辦理全工區地形測量，原則以每 25 公尺實測橫斷面並繪製成圖，如與原設計不符時，以書面方式報本局辦理會測，以便日後作業土方數量依據。

(七)請貴公司於開工時用明顯標示將本工程施工區域以每 25 公尺一支方式豎立，以區隔工程區域及管制(完成後提查驗申請單)。

(八)施工前中後相片，沖洗以每次 1 份為原則，如有實需再行增加，施工前照片以施工區域界定後拍攝。並請將照片底片送本局存查，若為數位相片以光碟檔案送交。(施工照片格式參照契約書)

(九)請貴公司於契約規定期限內辦妥工程營造保險後函送

本局審查，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辦理，並將保單分 3 份辦理，送局時檢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含收據)。(2018/2/08)

(十)有關本工程材料試驗委託單位，請貴公司先行函送受委託試驗單位相關資料至監造單位審查，包括混凝土、鋼筋、瀝青混凝土、夯實、工地密度等，受委託單位須有 TAF 試驗室認證或學術單位。

(十一)有關本工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請貴公司於進料前先行函送監造審查。

(十二)有關本工程施工中查驗及材料進場查驗，請貴公司於查驗時提出查驗申請表及自主檢查表，俾利辦理查驗事宜。

(十三)請貴公司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函報勞委會北區勞檢所並副知本局備查。(30 人以下 送主辦機關備查)

(十四)工程辦理估驗請款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表予機關及監造單位，需檢附估驗請款申請單(三聯單)、該期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文件、經監造單位判定合格之檢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及施工成果照片等，且施工照片應力求清楚並符合施工項目。

(十五)請貴公司於本工程完工後 28 日內製作完妥品質成

果報告書及施工完成面測量成果書，並函送本局審查(詳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其他未詳盡事宜，依工程契約及其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等規定辦理。

(十七)本工程施工界面若有臨近民宅、學校及橋梁等相關構造物及需配合水利灌溉系統，請於施工計畫書相關章節補註。

(十八)防汛計畫已列於施工計畫書內，施工期間應視需要備妥各項防汛器材，並依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十九)為提升本工程相關文件之整體品質及辦理效率，後續經本局限期(以本局收文櫃台收創時間為主)提送之文件以修正一次為原則，若經本局二次檢退，則自本局二次檢退發文日起計算逾期，每逾期二天為一期，未滿二天以一期計，每期扣點數一點，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十七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請廠商妥為加強文件品質及時效。